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05-06號文件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2月10日會議文件

#### 有關廉政公署的 法定舉報人保護條文概覽

在2006年1月23日的《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有關廉政公署的法定舉報人保護條文文本，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2. 有關條文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內容節錄於**附件I**。該條第(1)款禁止披露任何會致使舉報人的身分被識別或揭露的資料。第(2)款訂明法庭在甚麼情況下可准許查詢及詳盡披露有關舉報人的事項。

3. 本部察悉，其他法例亦有制定類似的舉報人保護條文。該等條文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6條、《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7條、《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7條、《社團條例》(第151章)第38條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48條。而《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8條(內容節錄於**附件II**)、《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4條、《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7條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6C條所訂的，則為較簡單的版本。對於符合《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第2條的“證人”定義的人，該條例所訂的整套保護證人計劃將會適用。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1月25日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0A 條文標題： 對舉報人的保障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訂定外—

- (a)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獲得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如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專員舉報資料的人或曾就該罪行向專員提供任何協助的人並非該程序中的證人，則該程序中的任何證人無須—
  - (i) 披露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 (ii) 回答任何問題，如該問題的答案會致使或可能致使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

又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受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字據，如載有的材料包含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致使其身分被揭露，則法庭為保護該舉報人或協助人免其身分被揭露，須着令將該材料的一切有關部分遮掩或塗去。

(2) 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法庭經全面研訊該個案後，如信納舉報人在要項上故意作出明知或相信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如不披露舉報人或曾協助專員的人的姓名，會令該程序的當事人不能得到完全公正的處理，則有關法庭可准許查詢及可要求詳盡披露有關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事項。

(由1980年第28號第13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60  
條： 38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條文標題： 告發人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非法院認為為維護司法公正而有需要，否則任何告發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和其所提供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法院並可作出任何命令和採取任何需要的程序，以防止任何該等披露。

---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